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原阳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：

1、项目编号：原阳磋商采购-2025-14

2、项目名称：原阳县自然资源局原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

3、采购内容：按照省厅要求，完成基准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及成果汇交入库工作，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及成果汇交入库工作（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）。

二、合同总价款：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566600.00元）。

三、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1、质量要求：合格、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并保证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按合同执行。

四、服务约定：

1、服务完成时间：2026年6月底前完成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原阳县境内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质量要求：合格、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并保证成果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、服务成果交付甲方，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。

2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6%）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指定账号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、付款条件：2026年6月底前，按照省厅要求，完成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省级复检；完成更新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，经验收后支付100%。

4、具体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566600.00元），不含税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（¥534528.30元）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银行转账至乙方指定账号。

七、免费质保约定：

保证所提供的免费质保约定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。

八、售后服务承诺（包括服务的内容、方式、响应的时间、电话、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）

1、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，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。

2、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。

3、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履约担保

无，本项目免收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约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严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%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；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，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律文书寄送地址（乙方）：

名称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 电话：0371-62037223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无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。

十四、本合同正本贰份、副本陆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原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户名：

帐号：

签定日期：2025.5.29

签约地点：原阳县境内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

法定代表或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

电话：0371-62037223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

户名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411060400010149851838

签定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